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人社发〔2020〕30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转发鲁人社发〔2015〕52号 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县(功能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《关于转发鲁人社发〔2015〕52号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济人社发〔2015〕141号）文件，延长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南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)